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22 年中期業績**

### **董事局主席報告**

2022 年上半年間，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致力在提升業務表現和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為客戶提供可負擔、可靠和安全的清潔電力之餘，亦全面協助本港實現減碳目標。集團繼續推行發展計劃下的主要項目，當中位於南丫發電廠的一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已落成啟用，而在香港水域興建離岸風力發電場的計劃正進行中。

本地及國際社會經濟環境嚴峻，集團亦無可避免受到衝擊。2019 冠狀病毒病第 5 波疫情拖慢了本港的經濟復甦，加上全球各地燃料空前短缺、價格急升，為港燈的燃料成本和客戶的電費帶來不少壓力。

為協助有需要人士渡過這段艱難時期，我們提供一系列紓緩措施，包括再次派發飲食券及讓特別受影響的客戶延期繳交電費。

### **半年度業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 33 億 7,700 萬元（2021 年：港幣 36 億 4,000 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 8 億 9,400 萬元（2021 年：港幣 8 億 8,000 萬元）。

## 中期分派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 14 億 800 萬元（2021 年：港幣 14 億 800 萬元），將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21 年：15.94 港仙），並將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派發予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策略性轉型 發展綠色能源

港燈按部就班，發展綠色能源，以助香港實現長遠減碳目標。我們三管齊下，透過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推廣可再生能源，並協助社區減少碳排放，推動減碳進程。

按照現行發展計劃，3 台 380 兆瓦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中，第 2 台機組 L11 已於 2021 年 11 月併網，並在 2022 年 5 月投產。港燈藉此可進一步提高燃氣發電比例，而一部老舊和效率較低的燃氣機組 GT57 亦得以退役。

第 3 台新燃氣發電機組 L12 的工程正如期進行，主電站的澆灌混凝土及鋼筋結構建造工程經已完成，機組設備安裝工作亦已展開，按計劃將於 2023 年投產。而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全新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繼續進行。碼頭頂部結構和設備的組件預製工作，以及相關在海上的安裝工程已經完成，碼頭頂部設備的接駁和投產前調試工作仍在進行，預計在 2023 年上半年投入商業運作。接收站落成後，將有助港燈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入天然氣，亦令天然氣供應更為可靠。

為推動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港燈正重新研究在南丫島西南水域興建離岸風力發電場的計劃。公司多年前取得的環境許可證，於 5 月獲政府批出更新申請，允許我們使用近年發展的更有效的風力發電技術。港燈正進行各種技術可行性研究，涵蓋風象數據、對航空和海上交通影響，以及風力發電機組的型號。風力發電場投產後，可提供約 150 兆瓦發電容量，佔港燈總發電量約 4%，有助香港每年減少約 28 萬 4,000 噸二氧化碳排放。

此外，港燈亦繼續鼓勵客戶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在其物業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上半年間，我們共接駁約 50 個新增的客戶發電裝置至港燈電網，另有逾 250 宗申請已獲審批或正待處理。因應太陽能光伏系統成本下降，政府宣布由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上網電價下調至每度電港幣 2.5 至 4 元。

港燈發展計劃亦包括為客戶安裝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客戶可以透過港燈手機應用程式或公司網站瀏覽自己用電的資料，從而更有效地管理和控制用電量。各種防疫措施無阻我們分區安裝智能電表的進度，目前已為 25% 的客戶完成安裝，並按計劃於 2022 年底前安裝 24 萬套智能電表。

此外，港燈亦採取其他措施，包括推動交通工具電氣化、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協助香港實現減碳目標。

我們一直致力推動本港私人和公共交通工具電氣化，並就政府「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協助客戶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至今已處理約 400 宗有關電力供應申請，涵蓋近 5 萬個停車位。我們還向非「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他們在其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目前已處理約 300 個停車位。港燈同時亦為政府車隊、公共小巴、渡輪及的士就電動車充電事宜提供諮詢服務。

「智惜用電服務」旗下的一系列資助與服務，成功協助客戶節約能源，當中「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批出 54 宗申請，涵蓋 71 幢樓宇，共發放約港幣 1,800 萬元資助金額，用於改善能源效益工程。

為推廣綠色生活，港燈去年透過「綠得開心計劃」舉辦比賽，邀請市民畫出對低碳未來的願景。今年，公司採用這個比賽的優勝作品，裝飾 9 個戶外配電箱，進一步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

## **維持優質服務 保持卓越水平**

2022 年上半年售電量顯著下跌，主要原因包括香港全面執行社交距離措施、5 月份天氣較去年溫和，以及客戶愈發關注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等，售電量較 2021 年同期減少 6.8%。

回顧期內，燃氣發電佔南丫發電廠總輸出電量約 50%。積極主動的輸配電網絡保養，配合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讓港燈保持 99.9999% 以上的世界級供電可靠度，期間客戶平均非計劃停電時間少於半分鐘。我們成立了全新的保安營運中心，以保護港燈的關鍵資訊及電力業務資產，免受網絡攻擊。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第 5 波疫情高峰期間，港燈將客戶服務中心系統升級，令客戶服務主任在需要時可以在家工作，處理客戶電話查詢。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為減輕電費對客戶的影響，港燈凍結了 2022 年的基本電費，並提供每度電 1 港仙的特別回扣。我們亦協助政府落實在今年 6 月推出的新一輪電費補貼計劃，每個合資格住宅客戶可獲港幣 1,000 元的電費補貼。

燃料價格空前波動，加上燃料供應短缺，對港燈期內營運表現帶來嚴重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加上印尼在年初時禁止燃煤出口，將國際燃煤和天然氣價格推上歷史新高，為港燈的燃料成本帶來巨大壓力。儘管這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但公司需要頻密地調整燃料調整費，以適時及透明地反映實際燃料成本的變化。港燈情況與全球大多數的電力公司一樣，因燃料價格飆升導致淨電費增加，6 月份的淨電費已較今年 1 月份高出約 15%。

## **支援社區及員工 共渡第五波疫情**

回顧期內，疫情持續嚴重打擊市民的生活和生計。為協助小型食肆和基層家庭，我們派發第 3 輪飲食券，總值港幣 1,000 萬元。5 萬名低用電量及享有港燈電費優惠的住宅客戶，獲發「關懷有餚」飲食券，並可在 200 多家食肆使用。同時，約 500 家小型食肆亦受惠於另一項紓緩措施，可申請延遲 2 個月繳交今年 3 至 5 月份的電費。

港燈繼續透過「送暖停不了」計劃，以社交媒體和網上渠道與獨居長者保持聯繫。我們在 5 月疫情稍為放緩時，復辦了一些規模較小的社區及義工服務，期間嚴格遵守社交距離措施。

第 5 波疫情傳播迅速，超過 400 名港燈員工受到感染，猶幸公司整體疫苗接種率高達 99% 以上，大部分染疫員工只有輕微病徵。加上我們採取一系列防疫及應變措施，致力維持正常運作，公司的電力供應和客戶服務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 展望

政府開始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本地疫苗接種率亦逐步上升，集團抱審慎樂觀態度，寄望商業活動和民生在下半年可以逐步回復正常。港燈首要任務是繼續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服務，同時穩步向減碳目標邁進。我們正竭盡所能，確保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 L12 順利投產、安裝智能電表、支持使用電動車及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場。

然而，經濟復甦的步伐仍有變數，加上利率攀升，在可見的將來仍然會構成挑戰。集團預計環球燃料價格在年內仍然持續波動，情況特別值得關注。我們將密切留意市場變化，確保可購買所需燃料，為香港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服務。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局及員工上下。集團得以締造佳績，全賴他們堅守崗位、努力不懈。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2 年 8 月 2 日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48.93 億元（2021 年：港幣 52.49 億元）及港幣 8.94 億元（2021 年：港幣 8.8 億元）。

###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21 年：15.94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5.94 港仙（2021 年：15.94 港仙）。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2	202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894	880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a)）	2,616	2,915
(ii)（減去）/ 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756)	(281)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09)	(404)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5	10
- 已付稅款	(544)	(448)
	(1,504)	(1,123)
(iii) 已付資本支出	(3,031)	(2,312)
(iv) 財務成本淨額	(449)	(440)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74)	(80)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2,882	1,488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21.59 億元（2021 年：港幣 18.12 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496.88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66.26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19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2.5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5,500 萬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400 萬元）。

###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496.33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65.92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50%（2021 年 12 月 31 日：49%）。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及 2014 年 1 月分別對本公司及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一) 100% 以港元為單位；

(二) 45% 為銀行貸款及 55% 為資本市場工具；

(三) 5% 貸款償還期為 1 年內，54% 貸款償還期為 1 年後但 5 年內及 41% 貸款償還期為 5 年後；及

(四) 75% 為固定利率類別及 25% 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0% 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450.76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67.30 億元）。

### **資產押記**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21 年 12 月 31 日：無）。

### **或有債務**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21 年 12 月 31 日：無）。



##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5.99 億元（2021 年：港幣 5.89 億元）。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682 人（2021 年 12 月 31 日：1,699 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收入	6	4,893	5,249
直接成本		(2,549)	(2,606)
		2,344	2,64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9	25
其他營運成本	8	(502)	(520)
<b>經營溢利</b>		<b>1,881</b>	<b>2,148</b>
財務成本		(399)	(400)
<b>除稅前溢利</b>	9	<b>1,482</b>	<b>1,748</b>
所得稅：	10		
本期稅項		(81)	(193)
遞延稅項		(188)	(122)
		(269)	(315)
<b>除稅後溢利</b>		<b>1,213</b>	<b>1,433</b>
按管制計劃調撥	11	(319)	(553)
<b>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b>		<b>894</b>	<b>880</b>
<b>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b>			
基本及攤薄	12	10.12 仙	9.96 仙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8。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894</u>	<u>88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成本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13)	(33)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u>2</u>	<u>5</u>
	<u>(11)</u>	<u>(28)</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成本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1,098	30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35	3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計入的 遞延稅項淨額	(131)	8
	<u>1,002</u>	<u>77</u>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85</u>	<u>929</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2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34	71,316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326	5,424
	13	<u>77,160</u>	76,740
商譽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717	477
財務衍生工具		1,634	59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1,043	1,045
		<u>114,177</u>	112,48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74	9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62	1,15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008	2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	34
		<u>4,599</u>	2,34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5	(4,417)	(4,078)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6	(2,336)	(1,233)
本期應付所得稅		(43)	(506)
		<u>(6,796)</u>	(5,817)
<b>流動負債淨額</b>		<u>(2,197)</u>	(3,470)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u>111,980</u>	109,01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6	(47,352)	(45,393)
財務衍生工具		(61)	(197)
客戶按金		(2,338)	(2,317)
遞延稅項負債		(10,299)	(9,98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353)	(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8)	(1,314)
		<u>(61,791)</u>	(59,553)
<b>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b>	17	<u>(1,332)</u>	(1,065)
<b>淨資產</b>		<u>48,857</u>	48,39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	8
儲備		48,849	48,385
<b>權益總額</b>		<u>48,857</u>	48,393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 4.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 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 2022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2021 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 2021 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 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用途前收到的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2020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 6.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電力銷售	4,831	5,236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3)	(2)
	4,828	5,234
電力相關收益	65	15
	4,893	5,249

##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 8. 其他營運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168	156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120	120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74	92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95	96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5	56
	502	520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2	2021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 (計入) :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557	535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開支及 其他財務成本	(144)	(128)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14)	(7)
	399	400
折舊		
期內折舊	1,454	1,444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折舊	(44)	(44)
	1,410	1,400
租賃土地攤銷	98	98

## 10.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2	2021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81	193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88	122
	269	315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21 年：16.5%) 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 萬元按稅率 8.25% 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 2021 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 11.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2	2021
	百萬元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318	552
減費儲備金	1	1
	<u>319</u>	<u>553</u>

##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8.94 億元 (2021 年 : 8.8 億元) 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21 年 :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 計算。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之賬面淨值	14,565	1	44,307	518	11,925	71,316	5,424	76,740
添置	-	-	15	2	2,013	2,030	-	2,030
轉換類別	1,823	-	2,658	(10)	(4,471)	-	-	-
清理	(2)	-	(56)	-	-	(58)	-	(58)
折舊 / 攤銷	(272)	-	(1,125)	(57)	-	(1,454)	(98)	(1,552)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之賬面淨值	<u>16,114</u>	<u>1</u>	<u>45,799</u>	<u>453</u>	<u>9,467</u>	<u>71,834</u>	<u>5,326</u>	<u>77,160</u>
成本	20,440	2	62,805	1,146	9,467	93,860	6,960	100,820
累計折舊及攤銷	(4,326)	(1)	(17,006)	(693)	-	(22,026)	(1,634)	(23,660)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之賬面淨值	<u>16,114</u>	<u>1</u>	<u>45,799</u>	<u>453</u>	<u>9,467</u>	<u>71,834</u>	<u>5,326</u>	<u>77,160</u>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859	580
1至3個月內	35	3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	1
應收賬款	895	611
其他應收款項	767	457
	1,662	1,068
財務衍生工具	1	4
按金及預付款項	99	85
	1,762	1,157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710	2,020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512	770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1,133	1,18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4,355	3,970
租賃負債	1	1
財務衍生工具	39	29
合約負債	22	78
	4,417	4,078

##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22,569	19,612
流動部分	(2,336)	(1,233)
	<u>20,233</u>	<u>18,379</u>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8,954	8,952
零息票據	792	779
	<u>9,746</u>	<u>9,731</u>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13,557	13,549
零息票據	3,816	3,734
	<u>17,373</u>	<u>17,283</u>
非流動部分	<u>47,352</u>	<u>45,393</u>

## 17.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和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 / 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324	1,050
減費儲備金	1	1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7	14
	<u>1,332</u>	<u>1,065</u>

## 18. 中期分派 / 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894	880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a)）	2,616	2,915
(ii)（減去）/ 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756)	(281)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09)	(404)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5	10
– 已付稅款	(544)	(448)
	(1,504)	(1,123)
(iii) 已付資本支出	(3,031)	(2,312)
(iv) 財務成本淨額	(449)	(440)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74)	(80)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 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d)）	2,882	1,488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8,836,200,000	8,836,200,0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 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 (e)）	15.94 仙	15.94 仙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e)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 15.94 仙（2021 年：15.94 仙）是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總額 14.08 億元（2021 年：14.08 億元）及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2021 年：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2 元	2021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b>除稅前溢利</b>	6	-	-
所得稅	7	-	-
<b>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	(經審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b>淨資產</b>	<u><u>1</u></u>	<u><u>1</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	1
儲備	<u>-</u>	<u>-</u>
<b>權益總額</b>	<u><u>1</u></u>	<u><u>1</u></u>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 3. 呈列基準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表的詳情已載列於第20及21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內。

### 4.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將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

##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因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 363,000 元（2021 年：206,000 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其他資料**

### **中期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 2022 年度信託之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分派將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派發予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中期分派者，務須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 **企業管治**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由受託人－經理管理）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須負責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將相互配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及解釋者除外。

受託人－經理並無薪酬委員會，因作為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此外，受託人－經理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董事須由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經理。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在委員會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提供獨立監督支援董事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監督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供意見。

信託集團致力達至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         |  |
|---------|--|
| 執行董事    | ： 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及王遠航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段光明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方志偉博士、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  |

## 詞彙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 HKEI 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字詞 / 詞組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一個信託單位；</li> <li>(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li> <li>(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li> </ul>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3 日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字詞 / 詞組	釋義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 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